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在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由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提高融资效率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11日